

雾都孤儿第十章读后感 雾都孤儿读后感(大全6篇)

“读后感”的“感”是因“读”而引起的。“读”是“感”的基础。走马观花地读，可能连原作讲的什么都没有掌握，哪能有“感”？读得肤浅，当然也感得不深。只有读得认真，才能有所感，并感得深刻。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读后感精彩范文，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雾都孤儿第十章读后感篇一

《雾都孤儿》这本书我很早就买了。当初买的时候，看到书的封底，写着一些名人的评价：马克思说，这是狄更斯第一部伟大的社会小说，而狄更斯则被后世奉为召回人们回到欢笑和仁爱中来的明灯。再加上在历史课对狄更斯和《雾都孤儿》的初步了解，我毅然买下了它。可却因为时间繁忙，始终没有捧起它，细细阅读。暑假了，趁着时间充裕，我终于捧起它。有时，我气愤，有时，我大笑，有时，我担心于是，我相信自己的选择没有错，这是一本好书。

它讲的是：一个不知来历的年轻孕妇昏倒在街上，人们把她送进了济贫院。第二天，她生下一个男孩子后死去，他就是主人公奥利弗。奥利弗在孤儿院挣扎了9年后，被送到棺材店老板那儿当学徒。难以忍受饥饿、贫困和侮辱，奥利弗逃到雾都伦敦，数度落入贼窝。他曾被富有、善良的布朗洛先生收留，不幸又被带回贼窝。善良的女扒手南希为了救奥利弗，不顾贼头费金的监视和威胁，向布朗洛报信，说奥利弗就是他找寻以久的外孙。后来，南希被贼窝头目赛克斯杀害，警察随即围剿了贼窝。奥利弗终于得以与亲人团聚。

《雾都孤儿》集中反映了善与恶、美与丑、正义与乖谬的斗争，赞扬了人们天性中的正直与善良，也揭露了一些慈善机

构的虚伪。一个现实的社会！

善与恶在本书中很显然：正义、善良、慷慨的布朗洛先生；漂亮、富同情心、坚强的罗斯；虽出身贼群，但有爱有恨，有同情心和正义感的扒手南希；最终改邪归正的费金的徒弟贝茨冷漠、自私、恃强凌弱，欺压平民的教区牧师助理邦布尔先生；贼窝首领费金；心黑手辣，几无人性的费金同伙赛克斯；内心为仇恨充斥，奥利弗同父异母的哥哥蒙克斯主人公则是一个生性善良、倔强、诚实却受尽非人折磨的孤儿。

有句话说，好人有好报，这是我们对好人的祝福吧！而社会上更有很多好人非但没有好报，更是好人命短啊！真的是这样吗？不，上帝是公平的，至少我们心中的上帝是公平的。命运也是人性化的，就象老一辈说的那样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坏事做多了，必会遭天谴，老天爷在上头看着呢！

而《雾都孤儿》深刻的为我们描述了这一点，善总是有善的归宿，恶也逃不过命运的惩罚。布朗洛最后认奥利弗为义子；罗斯嫁给养母的儿子哈里，有情人终成眷属；南希被赛克斯打死，却救了奥利弗；贝茨成为了快活的年轻牧场主；而邦布尔沦为济贫院贫民；费金死于绞刑架上；赛克斯在逃亡时误将自己打死；蒙克斯最终死在狱中。

这个世界永远鄙弃恶，人之初，性本善，相信每个人的本性都是善，只是在往后的人生中被周遭环境所潜移默化了。那么，只要我们坚守善，无论多么苦，要相信，善的归宿始终是善，而恶呢？朋友，去看看《雾都孤儿》吧，你会受到许多启迪！朋友，让我们心连心，创造一个善的世界，让每个人都有一个善的归宿！

雾都孤儿第十章读后感篇二

首先很抱歉没有看过狄更斯的这部小说，《双城记》倒是看过，也是压缩本，不记得了。发现中学教育最大的失败，就

是将这些名著的名目一股脑儿倒给学生，却不给学生阅读的可能，久而久之，名目和作者记了一大堆，书却一本未读，而且还减去了阅读的兴致。当然，这也和学生的懒惰有关系，我就是个很懒的人，且不太喜欢读外国的小说，总觉得翻译过来的东西，又倒了一次手，失真还是其次，又夹杂上译者个人的思想。

这部电影让我想起很久以前，大概是高中，看的《悲惨世界》，都是很写实的作品。电影的色调是灰色，最普通的颜色，然而永远不会让人觉得累。就像古代园林中最为朴实的青砖和灰墙，比不得朱漆的大门，但是我们现在能看到的只剩下青砖和灰墙，朱漆的大门经受不住时间的消磨。

我只所以不太喜欢看外国的小说，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便是记不住人物的名字，像今晚的《雾都孤儿》。读了《雾都孤儿》，让我为此书的主人公——奥利弗·特威斯特，感到悲惨与怜悯，同时又为18世纪三十年代的伦敦街头罪犯们感到憎恶与悔恨。奥利弗·特威斯特出生在一家济贫院里。可怜一出生就成了孤儿。他被投入一个充满贫困与犯罪的世界，忍饥挨饿，挨打挨骂，从来没有人爱他。

雾都孤儿第十章读后感篇三

一双清澈而忧伤的眼睛，一颗稚嫩、纯洁的心灵，一袭破旧不堪的衣物，塑造出了小说中主人公奥利弗的形象，栩栩如生，感人肺腑。不可否认，我被奥利弗的纯真、诚实与善良彻底打动了，一个孤儿的悲惨生活就此在我心中拉开了序幕。伦敦城里似乎永远弥漫着阴冷的味道，无论白天还是黑夜，总能让人嗅到血腥，想到战争的杀戮。人们的脸上要么是面无表情，要么有时出现了一两张邪恶的嘴脸，似乎在报告着这世界的残酷。可怜的奥利弗就这么残酷的活着，忍受着失去亲人的痛苦。生活的压迫使一个本该享受童年快乐的孩子沦落成了使人厌恶的弃儿。他的童年是在济贫院里度过的。后来，他被送到棺材铺里当学徒。因不堪忍受老板的压迫，

他向伦敦逃去。路上，他遇到了一个外号叫机灵鬼的人，把他骗进了贼窝。

在两次偷盗中，他都遇到了好人，把他留在家中抚养，但一次又一次都被抓回去，他失望、痛苦、无奈，上帝就这么折磨他幼小的心灵。整部小说曲折惊险，让人不仅为奥利弗的身世叹息，为坏人而愤怒，为善良的人而感动，为奥利弗最后的幸福生活而高兴。而我最喜欢的人，是在两次奥利弗面对危难时，没有计较他偷了东西，而是十分同情他，并努力帮助他的布朗夫妇。因为他们的善良，奥利弗才得救，也因为他们的善良，才使世界上少了一个受苦的孩子，将来少了一个贼！而多了一个好人。生活的残酷造就了人们的冷酷。

只是在一些勇敢的人心中残存的那一点点善良给予了我们一点感叹。但最后他仍逃脱不了悲惨地死去。作者狄更斯人物塑造手法十分出色。这个小说中的流氓盗贼，精辟的语言都切合其身份，另外狄更斯的语言中充满了讥讽的韵味，仿佛一个人的表情中带着心酸的笑，让人看完后不禁无奈的一声叹息：人活着就要不断地向梦想前进，不需要顾虑太多，不需要向命运低头。

雾都孤儿第十章读后感篇四

在孤独下成长，在痛苦间挣扎，在尊严的摧残下斗争，在悲惨的出身下奋进，这就是狄更斯笔下的“雾都孤儿”——奥利弗。

这是一本经老师推荐才想来读一读的名气极大的书，感谢老师的推荐，让我再一次领略到狄更斯的语言魅力。只用了两个多小时，我就读完了，然而从动笔酝酿写读后感到完成千把字的感触抒发，却用了足足大半天的时间。

书中情节跌宕起伏，文字相互照应，谋篇布局天衣无缝。主人公奥利弗的传奇身世，令人看后兴奋不已。

《雾都孤儿》是狄更斯的第一部伟大的社会批判小说，在世界文学史上占有重要位置。《雾都孤儿》也是狄更斯取得辉煌成就和个人创作高峰时期的作品。它以犀利的笔锋，幽默风趣的手法，和超乎寻常的想象力，描绘出了一幕幕出人意料的故事情节，成为不朽的经典之作。

小说主要反映刚刚通过了济贫法的英国社会最底层现实生活。富人的弃婴奥立佛在孤儿院挣扎了9年，又被送到棺材店老板那儿学徒。难以忍受的饥饿、贫困和侮辱，迫使奥立佛逃到伦敦，又被迫无奈当了扒手。他曾被富有的布朗劳先生收留，不幸让小扒手发现又入贼窝。善良的女扒手南茜为了营救奥立佛，不顾贼头的监视和威胁，向布朗劳报信，说奥立佛就是他找寻已久的外孙儿。南茜被贼窝头杀害，警察随即围剿了贼窝。奥立佛终于得以与亲人团聚。作者在创作上爱憎分明，充分地体现了其形象生动的故事特点。他笔下的人物富有鲜明的个性，整个作品有着强烈的感染力。

《雾都孤儿》中的人物众多，但特点鲜明，每个人代表了当时社会的一类人。如：性情暴躁、两面派的邦布尔；老奸巨猾的犹太人费金；凶猛残暴、犹如野兽的塞克斯；狡诈阴险的蒙克斯；善良可爱的露丝；毛手毛脚的罗斯波力医生；聪明机智、办事果断的布朗罗；疯疯癫癫的格林维格；还有心地善良、出淤泥而不染、命运悲苦的南茜；更有天真活泼、纯洁善良，令人怜悯的奥利弗。

狄更斯在小说中表达了心中的怒火，无情的批判了资产阶级的卑鄙与黑暗。在19世纪强盛的英国，作者毫不犹豫的将伦敦的另一面——肮脏的小巷、阴暗的窑子和贼窝、周围腐臭的空气……与此同时，也对贫苦妇女儿童悲惨生活深感同情。

即使奥利弗在这种环境下成长着，却不受半点污染，他由始至终都在守护着自己的人格，不做可恶的勾当与交易，也不做鬼鬼祟祟的偷窃，有着“出淤泥而不染”的高贵品质。

作者在小说中塑造了、南希、布朗洛等的人物形象，其中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南希，虽然她与奥利弗没有半点血缘关系，却担当着母亲的使命与责任，她想方设法地把奥利弗从苦海的深渊中解脱出来，为此还付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

这是布朗洛对她说的一句话：“你虚度了青春年华，白白地糟蹋了造物主仅仅给我们一次，从不赐给两次无价之宝。”尽管这样，她拥有着正直、坚强的内心(对于她的内心世界，相信读者能略微感受的出来——无助、痛苦、矛盾和愤怒)。小说的结尾，奥利弗过上了幸福的生活，寄托了作者的美好期望。但并不是所有的像他这样的孩子都有那么幸运，很多人只能落得奥利弗的好友迪克的悲惨结局。

狄更斯的《雾都孤儿》与高尔基的《童年》所反映的主题很相似，但写作的手法却截然不同，《童年》是以一个孩子角度和心理去对当时生活进行描述，从而使整个小说铺上一层天真烂漫的色彩。而《雾都孤儿》的描写种种丑恶现象时有讥讽的意味，给读者读后不仅一身叹息。

在这本书中，奥利弗、南希、都是善良的代表，他们都出生于苦难之中，在黑暗和充满罪恶的世界中成长，但在他们的心中始终保持着一偏纯洁的天地，一颗善良的心，种种磨难并不能使他们堕落或彻底堕落，反而更显示出他们出污泥而不染的光彩夺目的晶莹品质。最后，邪不胜正，正义的力量战胜了邪-恶。

此书告诉我们一个道理：人活着只要不断地向着梦想前进，不需要顾虑太多，不要向命运低头，命运永远在我们手中。

雾都孤儿第十章读后感篇五

一个善良的小男孩，一个忧郁的小男孩，一个倔强的小男孩，这个小男孩就是《雾都孤儿》中的主人公奥利弗。

奥利弗是个孤儿，在济贫院中长大，因饥饿向厨师要粥喝而被送到棺材铺当学徒。受尽凌辱后逃到伦敦。在那儿，他误入贼窝，被费金指使行窃，作案时被抓住。失主布朗洛收养了他，但他又被女贼南希抓回，跟随赛克斯行窃，行窃失败，又被主人家收养。南希得知了奥利弗的身世，告知罗斯，因此被赛克斯杀害。最后，奥利弗依法继承父亲财产，盗窃团伙受到法律严惩。

《雾都孤儿》吸引我的不仅仅是它的情节，还给我带来了许多的启迪，其中最重要的一点是：我们每个人都要有爱心，都要乐于助人。我们生活中就有这样的例子。在2008年5.12大地震中，全国人民万众一心，众志成城：解放军叔叔不怕辛苦，日夜解救埋在废墟下的幸存者；街头的红十字采血车上，很多叔叔阿姨将自己的爱心奉献出来，用他们的鲜血挽救那些生命垂危的病人，这些充满爱心的鲜血汇成生命的长河；大批的志愿者赶赴灾区，献出自己的一份力；大批的物资从各地运送到灾区；小学生们也纷纷用零花钱为灾区捐款，一元钱的力量也许很小，只是杯水车薪，但汇集着无数爱心的无数个一元钱，它的力量却很大，灾区的人民必须能体会我们的爱心，感受到大家庭的温暖……这体现出了我们全国人民的爱心和我们乐于助人的精神。

对人民我们要有爱心，对动物植物我们也要有爱心。我们人类和动物植物是最亲密的伙伴，没有了它们，我们会觉得寂寞。我们要爱惜动物，爱惜一花一草，一树一木，这样，我们的世界才能更可爱更完美。

爱心是一朵花，一朵美丽奇妙的花；爱心是一首歌，一首焕发向上的歌；爱心是一股泉，一股清澈透亮的泉。让我们每个人都献出一点爱心，让世界变得更完美！

雾都孤儿第十章读后感篇六

初次翻开《雾都孤儿》这本书，是在一个午后，阳光暖暖的

射在我的脸。在此之前，我看过同名的电影，电影中小主人公清澈的眼睛给了我十分深刻的印象。但是电影毕竟是短短的一个多小时，很难讲述出那长长的人生，于是我翻开了这本书。看了几页后，小奥利弗的形象便跳进我的脑海中。于是读着这本书就不再是看着简单的文字了，仿佛真实的生活在我的脑海中演绎着。

书中的主人翁奥利弗·特威斯特是一个孤儿，他出生在济贫院，出生不久他的妈妈就死了。后来，他被当作一件物品被送来送去，受尽折磨，直到最后遇到一位善良的布朗洛老先生，这位好心的老先生收留了他，但是又被那一伙贼绑回贼窝。最后善良的女扒手南希为了营救奥利弗，不顾贼头的监视和威胁，向班布尔报信，说奥利弗就是他找寻已久的外孙儿。南希被贼窝头目杀害，警察随即围剿了贼窝。奥利弗终于得以与亲人团聚。

这本书给我的感触很深。看着这本书，好几次泪水打湿了我的眼睛。不仅是为了小奥利弗的悲惨遭遇，更是为他的善良，南希和其他小扒手的无奈，甚至是老犹太费根。书中每一个人都有这鲜明的性格。奥利弗虽是书中的主人公，但我觉得奥利弗不是他一个人，而是孤儿院里的所有孤儿甚至是所有的在苦难中的孩子，也许他们最后都没有奥利弗的幸运，但奥利弗的幸运也只是作者对于生活的美好希望。他们都要为了希望而努力。

合上这本书，我的感慨只有一个：人活着只要不断地向这梦想前进，不需要顾虑太多，命运永远在我们手中！

《雾都孤儿》是本世界名著，它讲述的是发生在19世纪的一个动人的故事。

书中的主人翁奥利弗·特威斯特是一个孤儿，他出生在济贫院，出生不久他的妈妈就死了。后来，他被当作一件物品被送来送去，受尽折磨，直到最后遇到一位善良的布朗洛老先

生，这位先生收留了他，从此过上了好的生活。

读完这本书，我的心情久久不能平静。可怜的奥利弗在已经失去亲人的痛苦下，受了这么多折磨。真不知道在他瘦弱的身体下，有着怎样的意志，能使他坚持不懈，使他在饥饿、寒冷、孤独下顽强斗争，向美好的生活前进。最令我感动的是奥利弗遇到强盗集团的那段经历。奥利弗在路上走上了七天七夜，饥饿难忍，疲倦不堪。他遇到杰克一个小偷。杰克把奥利弗带到了贼窝，小偷们想把奥利弗训练成一个小偷。但奥利弗受尽折磨也不愿意，逃了出来。读到这，我心中油然而生敬佩之情。他只有10岁，和我差不多大，可他的坚强、勇敢、正义是我们难以相比的！奥利弗承受着痛苦，宁愿过着流浪的生活，也不愿意成为一个小偷。他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生命的向往，是支持他前进的力量。

与奥利弗相比较，我们生活的多幸福，可还是不满足，常常抱怨生活。在目标追求上，也是一遇到小小的困难，就放弃了，缺少意志力。现在，世界上还有许多的孩子正承受着巨大的痛苦，正和饥饿、孤独、寒冷作战。他们多么向往美好的生活。我们能视而不见吗？我们要珍惜现有学习条件，刻苦读书学习，让自己成长为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这样我们才能够有能力去帮助这些孩子，让他们和我们一样拥有灿烂阳光般的美好生活。